

合肥市教育局 文件

合肥市 财政局

合教〔2018〕89号

关于印发《2018年合肥市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财政局：

现将《2018年合肥市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合肥市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实施好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3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18〕26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7〕48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义务教育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并备案、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小学、初中学校，包括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和初中部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是指各级财政设立的用于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专项资金，包括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资金，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和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农村地区划分标准：国家统计局最新版本的《统计用区划代码》中的第5-6位（区县代码）为01-20

且《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中的第 13-15 位（城乡分类代码）为 111 的主城区为城市，其他地区为农村。

第五条 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建立以县为主，中央、省、市、县（市、区）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第二章 实施内容与分担办法

第六条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

第七条 免除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 600 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 800 元、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每生每年 8000 元。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区）共同分担，其中，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农村地区除长丰县按 8:2 比例承担（中央 80%，省级 16%，县级 4%）外，其他县（市）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按 6:4 比例承担（中央承担 60%，省级承担 24%，县（市）区承担 16%）。城市地区所需资金中央承担 60%，市（区）财政负担 40%（市区财政负担部分，市属学校由市财政承担，区属学校由区财政承担）。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省定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市级

提标到每生每年 8000 元，提标部分资金，市属学校由市财政承担，县（市）区所属学校由县（市）区财政承担。现有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高于基准定额的，要确保水平不降低。

第八条 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和规模较小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在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好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和学校取暖费补助等政策。

第九条 免费提供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免费提供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经费补助标准为：小学 20 元/生·年、初中 40 元/生·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第十条 全面取消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地方教材，地方教材中的有关内容纳入学校图书资料建设范畴。

第十一条 补助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基本标准为：小学生 4 元/天、初中生 5 元/天，学生每年在校天数均按 250 天计算。所需资金，中央财政按 50% 承担，地方承担的 50% 部分，市属学校由市财政承担，县（市）区所属学校由县（市）区财政承担。各县（市）区要合理确定本地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贫困面，切实提高资助的精准度。

第十二条 巩固完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

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机制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按照 5:5 比例分担。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与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资金要统筹安排实施。城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由市建立，所需经费由学校所属市（区）统筹安排。

第三章 范围对象

第十三条 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惠及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覆盖所有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第十四条 高校附属义务教育学校按属地管理原则与所在地区同步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所需资金中，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的部分拨付到各县（市）区后，由所在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到学校；县（市）区承担部分按“属地负责”的原则予以保障。

第十五条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输入地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其收费项目和标准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一律不得收取借读费、择校费，更不得要求捐资助学或摊派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 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本着“强化政府义务、减轻群众负担”的原则，完善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学生相关手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接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以下简称民办学校学生），同等享受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和省确

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各县（市）区要按照现行政策足额落实。民办学校在获取财政、教育部门核拨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后，等额减收在校学生学费。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教育部门要依法规范做好教育事业统计，切实加强在校生学籍管理，对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统计的义务教育学生数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断完善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定期对学籍信息进行清理和更新，并与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协同一致，严格把“具有学籍并在每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作为教育事业统计的对象，切实保障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统计学生数与学籍数的统一性。

第十九条 县级财政、教育部门要落实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县域内相关补助经费的统筹安排，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薄弱学校倾斜，保障规模较小学校和教学点的基本需求。

第二十条 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具体参照《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中央专项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6〕478号）执行。补助经费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县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义务教育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义务教育学校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双审核”和“双报告”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补助经费支出的审核把关

和财务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第二十二条 义务教育学校要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既要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支出，又要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的活动经费支出；制定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细化公用经费等支出事项与标准，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建立规范的经费、实物等管理程序，建立物品采购登记台账，健全物品验收、进出货、保管、领用制度，明确责任，严格管理；规范收费行为，加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正版学生字典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委托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组织公开招标和集中采购，配发给义务教育学生，具体采购办法按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2005〕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31号）和《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完善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审核发放与结算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基〔2017〕33号）执行。市财政拨付的免费作业本资金应专款专用，免费作业本由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统一实行政府采购并配发给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义务教育学校要建立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布公用经费使用及财务收支情况，接受师生和群众的监督；建

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县级教育部门要联合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对所属义务教育学校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市教育局将联合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继续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定期通报制度、绩效评价制度、重点监管制度，加强对各县（市）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的监管。将定期对各县（市）区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审计结果作为民生工程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义务教育保障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对各县（市）区在义务教育经费使用过程中出现违反财政资金拨付和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